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處理示威及暴亂的措施

2020 年 5 月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966/15-16(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此事項。葛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蒙面的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警民衝突所作的調查。

羅冠聰議員¹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有關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旺角警民衝突所作檢討的事宜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133/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田北辰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43/18-19(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立法禁止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參與者蒙面。

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發出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385/19-20(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黃碧雲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催淚煙、胡椒噴劑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出的顏色水所含的化學物質事宜。

涂謹申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自 2019 年 6 月以來警務人員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以及在示威活動中使用武力的相關事宜。毛孟靜議員進一步建議安排會議，討論在此期間發生的個別事件。

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自 2019 年 6 月以來當局處理在公眾場所及私人處所發生的暴亂的措施。

2.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

有待確定

莫乃光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所提出的檢控。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檢討"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及政府當局對"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的檢討進度，提交文件。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抄送至事務委員會、內容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及就"窺淫罪"立法的聯署函件，已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1281/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律政司於 2019 年 5 月 7 日就聯署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1395/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訂立的窺淫罪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罪行。

3. 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4. 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及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

有待確定

黃碧雲議員及羅冠聰議員¹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角色。黃議員亦建議，為方便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在警車內發生的事件的投訴，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及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涂謹申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函件，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164/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5. 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廉政公署("廉署")署任安排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廉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有關其管理層接任安排的函件已於 2018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34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6. 紀律部隊人手不足的問題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梁美芬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前線警務人員人手的事宜。

7. 有關旅客入境的入境政策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¹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有關尼泊爾旅客的入境政策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54/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藉立法會 CB(2)56/17-18 號文件把毛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送交委員，而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601/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8.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返回內地的機制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劉國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9. 為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有待確定

羅冠聰議員¹及邵家臻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其他地方拒絕入境的事宜。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有關香港居民被拒絕進入其他地方的來函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68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涂謹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國際犯罪集團誘騙在香港以外地區販運毒品或槍械的事宜。

10. 懲教署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原定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其後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有關懲教所涉嫌虐待囚犯的聯署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分別於 2017 年

6月19日及2017年9月25日隨立法會CB(2)1309/16-17及CB(2)2114/16-17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在2017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11. 紀律部隊的福利相關組織或員工組織接受捐款及贊助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於2017年6月6日的會議上提出。

林卓廷議員於2017年4月28日有關該事宜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分別於2017年5月2日及24日隨立法會CB(2)1309/16-17及CB(2)1486/16-17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12. 公務探訪在囚人士的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於2017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提出。

葛珮帆議員於2017年9月18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2017年9月21日及2017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2)2102/16-17(01)及CB(2)19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打擊網絡罪行及加強網絡安全的措施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邵家臻議員於2018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

梁美芬議員在2019年12月19日的函件(立法會CB(2)433/19-20(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加強網絡安全的事宜。

14. 長者犯罪的問題

有待確定

邵家臻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表示關注到，根據香港善導會的研究結果，犯案被捕的長者大多患有精神病或認知障礙症。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長者犯罪的問題。

15. 打擊放債人及中介公司不良手法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鄭松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44/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經營手法的措施。

16. 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與保安有關的執法能力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入境事務處各主要電腦系統的推行進度。

17. 使用閉路電視攝錄機以進行執法的最新情況及發展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在其 2018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43/18-19(01)號文件)中提出。

18. 檢討《公安條例》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區諾軒議員²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及其 2018 年 10 月 31 日發

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72/18-19(01)號文件)中提出。

委員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由朱凱迪議員提出，題為《2019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而該法案已隨立法會 CB(2)332/19-20(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9. 發展消防及救護學院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和本地社區應急準備教育平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發展消防及救護學院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和本地社區應急準備教育平台

20. 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轉介(立法會 CB(2)885/18-19(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的會議上同意討論此事項。

帳委會就此課題的便箋已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71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1. 題為《調查委員會(2019 年騷亂)條例草案》的議員法案草擬本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梁繼昌議員在其 2019 年 9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立法會 CB(2)1943/18-19(01)號文件)。

22. **題為《2019年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議員法案草擬本** 2020年6月

此事項由尹兆堅議員在其2019年10月29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立法會CB(2)332/19-20(01)號文件)。

23.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毛孟靜議員在2019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提出。

24. **擬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及《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2** -

政府當局打算於本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附表2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就有關修訂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20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2)80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5. **把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執法)的職位提升至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級**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把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執法)的職位提升至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級(首長級第一級別),以加強打擊入境罪行的執法策略。

26. **擬議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及《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危險品

(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和《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的擬議修訂。

27. 2019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9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政府當局各項禁毒工作的進展及因應最新毒品情況而訂下的未來路向。

28. 深圳灣口岸 24 小時通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深圳灣口岸 24 小時通關的詳情

¹ 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裁決，羅冠聰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² 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分別於 2019 年 9 月 2 日及 12 月 17 日所作的判決及裁定，區諾軒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已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29 日